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和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会议推选丁宝山独立董事主持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等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准则，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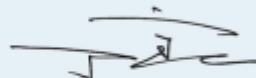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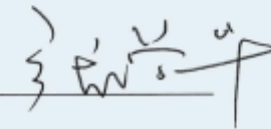
丁宝山、张增华、邓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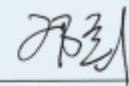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丁宝山_____

张增华 _____

邓 钊 _____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